

##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力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了《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6月1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报告书（修订稿）》及其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问题之补充说明》，并对《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在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二、在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